

銘傳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6年07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87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87年05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
93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95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96年0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銘傳大學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。(96.03.16)

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審議校定必修科目。
二、審議全校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。
三、審議教師授課基本時數。
四、審訂全校排課原則。
五、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六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研發處處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教學暨學習資源處處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研究生教務組組長、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英語會話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就教學單位教師各聘一人為委員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教務長召集，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各院、中心及教育委員會應依據本章程訂定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辦法中應規範遴選學生代表參與所屬系所、學程課務會議，並應聘請產、官、學界及校友為諮詢委員。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須經院務、中心或委員會會議、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